

#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相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

1. 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证券交易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发售的询价区间为2541元/份—2746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 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的9:00—15:00。

4. 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金等根据有关规定参与网下询价。

5. 同一投资者多个档位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应当包含拟认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范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出一个报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认购价格不得超过一个。网下投资者为拟认购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从认购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认购份额数量上限为14,700万份。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26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公募REITs项目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reits.cicc.com.cn>）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若因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限售安排说明：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的限售期限安排详见“二、（四）限售期限”。

8. 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下认购期间缴纳对应认购资金。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

9. 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三）认购费用”。

10. 回购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购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购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售回购机制”。

11. 中止发售情况：中止条款见“九、中止发售情况”。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以产业园区类基础设施项目为目标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类资产投资。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手段取得基础类资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在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的基础上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值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行业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规划、园区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自购回与出售相关的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时，被征收或收回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等），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外部监管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项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充分考虑本基金相关风险因素，如本次发售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审核参与本次基金的申购和发售，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等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视其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的公告和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23]1980号文《关于准予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募》准予注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代表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湖北科投”，扩位简称“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基金代码为“500819”，该代码仅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0,000,000份。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9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65%，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63,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63,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实际情况如有变动。

3、本公司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管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5月26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公告“三、网下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条件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则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发售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4、本公司称“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金公司公募REITs项目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reits.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询价及配售。

4、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方式

本次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发售，并对所有网下投资者按照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 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发售数量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600,000,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65%，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六、本次发售回购机制”的原则进行回购。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147,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63,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的70%。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63,00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3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的70%。

（三）定价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本次发售的询价区间为2,541元/份—2,746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四）限售期安排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的70%。

（五）定价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本次发售的询价区间为2,541元/份—2,746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履行核查义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

##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本次发售重要时间安排

#### 1. 发售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X-3日 (2023年5月24日) 周三	披露《询价公告》、《基金合营》、《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文本；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X-2日 (2023年5月2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X-1日 (2023年5月26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即日中午12:00前）；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日 (2023年5月27日) 周六	询价日，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09:00—15:00。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日 (2023年5月28日) 周日	确定基金的认购价格； 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金额； 确定战略投资者获配金额。
X+2日 (2023年5月29日) 周一	披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文本； 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日 (2023年5月30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4日 (2023年5月31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5日 (2023年6月1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6日 (2023年6月2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7日 (2023年6月3日) 周六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8日 (2023年6月4日) 周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9日 (2023年6月5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0日 (2023年6月6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1日 (2023年6月7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2日 (2023年6月8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3日 (2023年6月9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4日 (2023年6月10日) 周六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5日 (2023年6月11日) 周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6日 (2023年6月12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7日 (2023年6月13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8日 (2023年6月14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19日 (2023年6月15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0日 (2023年6月16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1日 (2023年6月19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2日 (2023年6月20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3日 (2023年6月21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4日 (2023年6月22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5日 (2023年6月23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6日 (2023年6月26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7日 (2023年6月27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8日 (2023年6月28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29日 (2023年6月29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0日 (2023年6月30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1日 (2023年7月3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2日 (2023年7月4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3日 (2023年7月5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4日 (2023年7月6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5日 (2023年7月7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6日 (2023年7月8日) 周六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7日 (2023年7月9日) 周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8日 (2023年7月10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39日 (2023年7月11日) 周二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40日 (2023年7月12日) 周三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41日 (2023年7月13日) 周四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42日 (2023年7月14日) 周五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43日 (2023年7月17日) 周一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X+44日 (2023年7月1	